

冲淡美好的差异

尤其是在美国，但也在整个英语世界，关于妇女是否可以带领和教导的讨论又如火如荼地展开了。这就像每十年一次席卷基督教界——在这里尤其是保守的福音派世界——的浪潮。然而，所谓互补主义者（派博（Piper）、古德恩（Grudem）、凯勒（Keller）、卡森（Carson）、麦克阿瑟（McArthur）、伯克（Burk）、德扬（De Young）、德弗（Dever）、马蒂亚斯·洛曼（Matthias Lohmann）——在德国还有不少自由教会，以及 E21、EBTC、KFG、各种派别的弟兄会、3L Verlag 出版社等团体和出版机构）认为能够以圣经为依据把妇女排除在教导和带领之外，而他们的论证都已经被逐一梳理并驳倒了。本文讨论的是一篇重新尝试为“妇女角色在等级上处于从属地位”这一论点提供依据的文章。这是一种较新的进路，但正如伊恩·保罗（Ian Paul）和安德鲁·巴特利特（Andrew Bartlett）的这篇批评所表明的，它同样是错误的。

本文的德文版是借助 DeepL.com 完成的工作译本，并非可供付印的译文。它的目的仅仅在于达意，使读者能够理解论证与反驳。事实上，我（就我个人而言）在其中发现了一些新的思想，它们再一次坚定了我完全放弃这种立场的决定。

Hans-Jörg Ronsdorf 2022年6月28日，奥格斯堡

我与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的作者安德鲁·巴特利特（Andrew Bartlett）QC 合作——即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Fresh Light from the Biblical Texts* (IVP, 2019) ——对安德鲁·威尔逊（Andrew Wilson, Newfrontiers 的讲员和神学家）所写的 "*Beautiful Difference: The Complementarity of Male and Female*" 提出一份基于圣经的批评。关于这份批评的作者和支持者的完整信息，请见文末。

威尔逊为互补主义所作的辩护

互补主义¹正处于危机之中。

1991年，约翰·派博（John Piper）和韦恩·古德恩（Wayne Grudem）主编的重要互补主义著作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出版。然而2020年，"*Recovering From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问世了。书名已经让人猜到了内容。作者艾米·伯德（Aimee Byrd）是一位神学家，她身处美国一个不允许女性在其教会中担任领袖的改革宗宗派之中写作。

伯德的书由北美一位重要的互补主义者丹尼·伯克（Denny Burk）写了书评。他坦率地承认，有一代人“想要脱离互补主义”。他警告说：“有一代人正在寻找出口，而伯德提供了这个出口。”她的读者“已经准备好跳船，只是在寻找一个说得过去的聪明借口罢了。”²

特兰·威廉姆斯（Terran Williams）是南非一间与互补主义有联系的大型教会的牧师。他受托为他们的立场拟定并写出一份更好的辩护。当他彻底检视这一立场时，他发现自己无法用圣经为它辩护。³

确实有许多人正在离开互补主义。妇女在基督里找到了她们完全的自由。男人以新的眼光看待妇女，视她们为自己真正的同工。

然而，**安德鲁·威尔逊 (Andrew Wilson)** 挺身而出，要遏制这种流失。他是伦敦东南部一间教会的教导牧师和长老，这间教会属于 Newfrontiers 教会大家庭。我们尊重他，视他为在基督里一位心地善良、用意良好的弟兄。他理所当然地被公认为一位聪明而有思想的作者。⁴ **他也许是欧洲最重要的互补主义神学家。**

威尔逊正确地批评了这一进路的某些方面。他承认，这一进路贬低了我们的姐妹，把战后的美国读进了新约，为关于三位一体的非正统观点辩护，并把持不同意见的人不公正地斥为神学自由派。尽管如此，他仍想坚守这条界线，论证说只有男人才应当在家庭和教会中带领。

他意识到，许多以圣经为信仰根据的基督徒并没有被支持互补主义的标准论证说服。**因此他试图做得更好。他想把互补主义重新命名为"互补性"。他还想把它建立在更广的圣经基础之上。**他在一篇很有影响力的文章中做了这件事："Beautiful Difference: Beautiful Difference: The Complementarity of Male and Female" (男女的互补性)。⁵ 虽然他也谈到了家庭中男性的带领，但他的论证主要旨在为教会中唯独男性的带领 (男性长老) 辩护。

这篇文章引人入胜、文笔优美——其中确实也有一些我们赞同的重要真理。⁶ **但它是否真的为把教会的带领限于男人提供了站得住脚的圣经论证？我们认为没有。** 与其目标相反，威尔逊的教导实际上损害了男女之间美好的差异。它没有达到完全的互补性 (彼此补足)。它虽然不限制男人，却以神所不愿意的方式限制了妇女。请您继续读下去，看看这种观点错在哪里。⁷

威尔逊的论证

我们先概述一下威尔逊的论证。他偏离了常用的"证明经文"进路，转而尝试采用一种着眼于整本圣经的进路。他的要点是：

1. 互补性内在于神的创造之中，在男人和女人身上也是如此。
2. 男人和女人被造就是要彼此不同。他们各自的特质正是我们根据创世记第1-4章所应当预期的：在那里，男人 (在希伯来文中与"土地"一词相近) 领受了看守园子、抵御攻击的任务，而女人夏娃 (与"生命"一词相近) 被称为众生之母。
3. 男女的互补性在婚姻、家庭和工作场所中表现出来。根据提摩太前书 5:1-2，我们对待年老的妇女应当特别如同对待母亲，对待年老的男人特别如同对待父亲，对待年轻的妇女如同对待姐妹，等等；而不是把他们当作无性别的个体或无性别的、原子化的劳动者。
4. 核心在于，只有男人才应当在教会中作长老，因为 (a) 长老的任务是作群羊的牧人，看守和保护教会；并且 (b) 在圣经历史的每一个阶段，都是男人受托去看守和保护神的子民：

为支持 (a)，他引用了使徒行传 14:22-23；20:17-38；提多书 1:5-9；彼得前书 5:1-4。为支持 (b)，他列举了七个主题，包括六个例子和一段教导性经文。这些例子是：亚当、众族长、利未祭司、以色列君主制、十二使徒，以及圣经结尾处新耶路撒冷的特征。那段教导是保罗所列教会长老的资格条件。

5. 虽然妇女在圣经历史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她们是以女性的身份、以与男人互补的方式服事的。作为女人，她们可以做各种男人不能做或不做的事。

6. 教会应当被视为一个家庭。因此，否认妇女可以作长老，就如同否认女人可以作父亲、男人可以作母亲一样。

我们称赞威尔逊尝试采用着眼于整本圣经的进路。但他的论证显然有缺陷：它在圣经历史方面是错误的，与圣经神学相矛盾，在圣经释经上也站不住脚。我们将依次考察这几点。

圣经历史

按照威尔逊的说法，在圣经历史的每一个阶段，受托看守和保护神子民的都是男人。他的意思是，只有男人而不是女人蒙神呼召去看守和保护神的子民。

然而这根本不是事实。一些显著的反例驳倒了他的说法：

- 在以色列出埃及时，除了摩西之外，神还指定谁带领百姓安全穿越旷野？是摩西的哥哥和姐姐——亚伦和米利暗。参见出埃及记 15:20-21；民数记 12:1-2；弥迦书 6:4。
- 在“士师”时代，神兴起底波拉来带领和拯救以色列民，她为百姓排解争讼、说预言，并带领百姓作战（士师记 2:16-19；第4-5章）。
- 在约西亚王的时代，神呼召户勒大作女先知，来引导君王和百姓，并带来一场复兴（列王纪下 22:11-23:3）。⁸
- 在新约中，百基拉保护以弗所新兴的教会免受不完备之教导的影响（使徒行传 18:18-28）。路加讲述这个故事的方式表明，他把这看作出于神的安排。⁹ 她还曾为救保罗的性命而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罗马书 16:4）。¹⁰
- 曾与保罗一同坐监的犹尼亚，蒙神呼召作使徒（罗马书 16:7）。她的使徒职分与亚波罗和巴拿巴——那些巡回的传福音者和植堂者——的使徒职分属于同一类。¹¹¹¹ 使徒的教导有助于保守和保护教会。

即使是威尔逊所挑选的一些例子，也不能表明唯独男人蒙神呼召去保护神的子民。

第一：亚当。威尔逊说，他被安置在园子里，“去服事并守卫它”（创世记 2:15）。我们姑且假定他所采用的“服事并守卫”这一译法是正确的，尽管这只是对希伯来原文的一种少数派解释。¹²然而：

1. 创世记第2章并没有说看守园子单单是亚当的任务。相反，女人在这项任务上应当是他的帮手，或者说“与他相配的伴侣”（创世记 2:18；参见 1:28）。
2. 在圣经的用语中，用于女人的“帮手”一词（'ēzer）似乎带有“保护者”或“拯救者”的含义。在这个词的其他每一处用法中，上下文都表明所涉及的帮助行动是保护或拯救，常常是神对以色列的帮助。¹³
3. 看守园子并不等于看守神的子民。¹⁴

第二，众族长。威尔逊没有引用任何一处经文表明神把保护神子民的任务交给了所有的族长。如果他的意思是依据其中一些人在实际中有时这样做了的事实，那么我们也可以举出妇女保护神子民的例子：

亚比该使她的丈夫和她家中的男人免于横死（撒母耳记上第25章）。

喇合保护了男性探子（约书亚记第2章）。

一个无名的妇人使提备斯的百姓免于被火烧死（士师记 9:50-57）。她是一个特别有意思的例子。她在一次防御性的战斗行动中（她使围城的亚比米勒王受了致命伤）施展了一个大力的举动（她举起一块磨石），这是神击败邪恶之计划的一部分（第56节）。但由于被一个女人杀死在社会上是不可接受的，亚比米勒便吩咐他拿兵器的人拔出刀来杀死他。这说明，神设立一位女性来保护或带领、以成就他的旨意，是违背当时文化中父权制社会规范的。

伯玛迦的亚比拉的那位聪明妇人，保护了她城中的男男女女免受入侵军队的伤害（撒母耳记下第20章）。

以斯帖使犹太人免遭屠杀（以斯帖记 2:19-9:19）。

箴言 31:10-31 中那位才德的妇人保护她自己的家人和家庭，也保护贫穷和困苦的人。她被描绘为一种理想，但这意味着所描述的这些特质可以在真实的妇女身上找到，尽管不是全部集中在同一个人身上。¹⁵

第三：新耶路撒冷。威尔逊写道：

圣经的结局是：一座女性的城——它包括神所有的子民，无论我们是什么性别——被一位男性的救赎主拯救，最终与他成婚，而这城的城墙和根基是以男性的使徒和男性的族长命名的。

不清楚威尔逊为什么把新耶路撒冷看作支持他论点的证据。约翰的异象并不涉及族长或男性使徒保护神的子民：

- 在启示录 21:12，刻着以色列十二个支派之名的是城门（而不是城墙）。门是入口。这些名字标明谁可以进入，也就是神全体的子民（参见以西结书 48:30-35；启示录 7:4、9）。这些门并不是为了防卫：它们永不关闭（21:25）。
- 在启示录 21:14，城墙有十二根基，上面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十二个名字”。“羔羊的使徒”这一称呼指向教会借着使徒所传的信息而得以建立，这信息讲的是耶稣乃是那“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的那一位（启示录 1:5）。这里讲的不是保护。¹⁶

神吩咐女人与男人一同治理（创世记 1:28），而且看来也要与男人一同保护（创世记 2:18）。因此，即使在创世记第3章中人类悖逆所带来的负面后果（“他必管辖你”——3:16）之后，我们仍可以预期在圣经历史中找到这种治理和保护之行为的一些证据。而我们确实找到了。请参看上面的例子，从米利暗到箴言第31章中那位才德的妇人。

圣经神学

要正确理解圣经，就必须牢记新约关于两个相对立之时代的观念。

一个是现今这邪恶的世代，耶稣已经把我们从中救出来；另一个是将要来的世代，耶稣已经开启了它。将来的世代要在未来的复活以及万物在新创造中的复兴之时完全成为现实。在此期间，我们生活在两个时代的交叠之中，即“已然，但未然”。这一思路在圣经的许多地方都清楚可见。¹⁷

将来之世代的成全并不是回到伊甸园，而是一个崭新而不同的未来，它以一座城而不是一个园子为象征（启示录 21:1-22:5）。因此，与创世记 2:24 不同，人在复活的时候也不娶也不嫁（马太福音 22:30）。生育将不再需要。新创造中将住满一大群没有人能数过来的人，他们是从各族、各国、各民、各方来的（启示录 7:9；19:6-7）。

当然，威尔逊（Wilson）知道这一切。在他文章的一开头，他就谈到新创造，写道：

天与地之间区分的取消，与男人和女人之间区分的取消联系在一起，这并不令人惊讶。

但当他展开他的论证时，这个圣经框架却被遗忘了。**他的论证方式就好像第一次创造与新创造之间、旧约与新约之间没有本质的区别一样。他正确地说：“基督徒蒙召要在这个世代中表达出男女的互补性”，但他没有注意到，这一呼召受到另一个明确呼召的限定，那就是要在今生活出将来世代的新生命。**

他未能以忠于新约语境的方式来思考，这一点在他关于利未祭司的评论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受托保护圣所、从而保护全体以色列民的利未祭司，全都是男人，而且是暴力的男人——他们整天宰杀牲畜，而他们最初被分别出来担任祭司职分，是因为他们对耶和華怀有足够的热心，以至于杀死了自己的以色列同胞（出埃及记 32:25-29）。

这话竟是为了支持教会中由男性担任长老而说的！**但这与新约的生活相去甚远。**我们所跟随的救赎主教导我们放下兵器，爱我们的仇敌，为逼迫我们的人祷告，把另一边脸也转过来由他打，不以恶报恶，以善胜恶，用温柔劝诫抵挡的人，并使罪人从迷路上转回来。¹⁸ 在新约中，没有一个信徒被呼召以信徒的身份对他人使用暴力。¹⁹ 我们争战的兵器是属灵的，不是属世界的（哥林多后书 10:3-5）。保罗的“祭司职分”不在于杀戮，而在于传扬神关于生命的好消息（罗马书 15:16）。耶稣所有的跟随者，无论男女，都蒙召要以属灵的兵器装备自己，去打那不是与属血气之人争战的属灵争战（以弗所书 6:10-18）。²⁰

从圣经神学的语境来看，利未祭司职分的意义与威尔逊的结论正好相反。旧约的祭司职分预表了耶稣基督——我们伟大的大祭司——的服事，在他里面所有信徒都成为祭司，男人和女人都一样（希伯来书第2-10章；彼得前书 2:9；启示录 1:6；5:10）。如果把利未祭司职分看作关于带领和保护神子民的一个教训，那么这个教训就是：在新约之下，男人和女人都蒙召承担这些任务。²¹

威尔逊关于第一次创造的论证在这里根本无关紧要。我们无需讨论男人在多大程度上与女人“构造”不同，才能理解基督徒的服事。毫无疑问，男人往往比女人有更大的肌肉力量。²² **但像肌肉力量这样的身体特质，并不是带领教会的资格。** 作长老需要属灵的品格和恩赐，去促进、滋养和保护在基督里的新生命。

正是这个思想框架（旧约/新约、现今的世代/将来的世代、第一次创造/新创造），使保罗能够在加拉太书 3:28 中（“不分男和女”）直接与创世记 1:27（“造男造女”）相反。在他的书信中，他所看重的是被悖逆所损害的第一次创造与借着耶稣基督而开始的新创造之间的对比（加拉太书 1:4；6:15）。在基督里的新创造中，男和女不再具有和从前同样的意义。正如在基督里取消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区分（尽管这一区分在身体上依然存在）对神新家庭中的行为产生了影响（参见加拉太

书 2:11-21; 6:15-16)，在基督里取消男与女之间的区分（尽管这一区分在身体上依然存在）也对行为产生了影响：妇女成了福音事工上完全的同工。

在基督里，一个新的时代已经开始。它在耶稣的工作中已显出端倪，并借着他在十字架上胜过死亡，以及耶稣复活进入一个永不再死的新生命，而决定性地开启了。这新生命借着圣灵的恩赐与那些跟随他的人分享。因此，彼得在五旬节那天引用了约珥关于将来世代的预言（使徒行传 2:17-18, NIV）：

[使徒行传 2:18] "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子和女儿要说预言；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老年人要做异梦。在那些日子，我甚至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他们就要说预言。"

在圣灵的新生命里，旧有的社会差别不再被看重。圣灵赐给了所有的人。正如耶稣所说："在先知书上写着说：'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约翰福音 6:45，引用以赛亚书 54:13；另参见耶利米书 31:31-34）

属灵的恩赐——包括带领和教导的恩赐——与神国度的时代借着圣灵来临相关联，因此不分性别地赐下：

- 在使徒行传第2章，妇女要说预言（第17-18节），而且很清楚，妇女确实属于领受圣灵的那一百二十人。说预言是带领的一种形式。
- 在罗马书 12:3-8，分给"各人"的恩赐包括说预言、教导和治理。
- 在哥林多前书第12章，分给"各人"（第7节）的恩赐包括智慧的言语（第8节），以及使徒、先知和教师（第28节）。²³ 这里非常引人注目的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丝毫没有暗示性别之间的区分。
- 在以弗所书 4:11，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之间，没有任何基于性别之区分的迹象（另请注意哥林多前书第11章中的女先知、使徒行传第18章中施行教导的百基拉，以及罗马书第16章中保罗的女同工）。
- 在歌罗西书 3:16，那些借着劝诫和教导来保护教会的人，可以是男人，也可以是女人。
- 在彼得前书 4:10-11，"各人"都可以"按着神的圣言讲"。

如果不戴着互补主义的眼镜读圣经，这些教导就证实了这样一个教训：利未祭司职分已被在基督里众信徒皆祭司的祭司职分所取代。**如果彼得和保罗认为教会的带领只保留给男人，那么他们关于带领恩赐的教导为什么同时针对男人和女人，却没有清楚地说明这一限制？关于属灵恩赐的教导表明，在新约之下，就教会的带领而言，男人和女人之间没有区别。**

耶稣拣选十二使徒作他新运动的奠基使徒，这一点也不与此矛盾。是的，他们全都是犹太人、自由人和男人。**但他是在一个过渡时期、在新约开启之前任命他们的。**他们效仿十二位族长，象征着神的子民作为耶稣的跟随者得以复兴。

无可争议的是，在五旬节之后、在圣灵的时代，后来的教会领袖可以是外邦人或奴仆。十二使徒是犹太人和自由人，这并不能成为反对这类领袖的论据。同样，十二使徒是男性，也不能成为反对后来的领袖可以是女性的论据。

圣经释经

现在我们来查看威尔逊的论点：长老的任务是作群羊的牧人，看守和保护教会；以及保罗所列教会长老的资格条件所表明的内容。威尔逊认为，这两者都规定长老只能由男人担任。

我们同意，按照新约，长老的任务之一是作群羊的牧人，看守和保护教会。**但无论是“牧人”这一比喻，还是他们任务的性质，都不表明长老必须是男性。**

在圣经中，牧人不仅有男人，也有女人（创世记 29:9；出埃及记 2:16-17），因此这一比喻并不意味着任何基于性别的要求。

至于任务的性质，我们同意，适合肉搏争战的男人多于女人。当真实的狼攻击真实的羊群时，男性牧人也许比女性牧人更合适。但这与教会长老职分的任务毫不相干，因为这一任务需要的是男女共有的属灵品格和恩赐。

当我们查看保罗所列的教会长老资格条件时，这一点就非常清楚了。²⁴

在提摩太前书中，保罗表达了他对某些不合格之领袖（1:7）的担忧，他们传异教（1:3），而保罗并没有指明他们的性别（1:3，希腊文 *tisin*，来自 *tis*——某人，某人）。在提摩太前书 2:15 提到妇女之后，保罗紧接着转向领袖的资格条件，并以一个不分性别的引言开始：“人（*tis*）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3:1）。

除了一个表面上的例外，保罗接下来所列举的所有行为和标准都同样可以适用于女性。不论是出于本能还是有意为之，保罗都强调了这样一个信息：妇女可以具备长老职分所需的资格。他的做法是：当他在提摩太前书和提多书的其他地方写到妇女时，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希腊文词语和概念。我们逐一看看提摩太前书中的这份清单：

- 长老职分是一件善工（3:1）；保罗期望妇女行善工（5:10）。
- 长老必须无可指责（3:2）；保罗期望妇女无可指责（5:7）。
- 长老必须有节制（3:2）；保罗期望妇女有节制（3:11）。
- 长老必须自守（3:2）；保罗期望妇女自守（2:9、15）。
- 长老必须端正（3:2）；保罗期望妇女端正（2:9）。
- 长老必须乐意接待远人（3:2）；保罗期望妇女乐意接待人（5:10）。
- 长老必须善于教导（3:2）；保罗期望妇女用善道教训人（提多书 2:3）。
- 长老不可因酒滋事（3:3）；保罗期望妇女不给酒作奴仆（提多书 2:3）。
- 长老不可贪财（3:3）；保罗期望妇女不以金子、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2:9）。
- 长老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3:4）；保罗期望妇女治理家务（所用的词是强有力之词 *despoteō* 的复合词）（5:14）。
- 长老必须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3:4）；保罗期望妇女端庄（3:11）。
- 长老不可是初入教的，免得自高自大，落在审判里（3:6）；保罗期望妇女谦卑，不落在审判里（5:10、12）。
- 长老必须在外人中有好名声（3:7）；保罗期望妇女在别人中有好见证（5:7、10）。

保罗还列举了一系列其他特质：温和、不打人（参见1:13！）、不争竞（3:3）。毫无争议，这些特质在妇女身上也能找到。由此可见，保罗至少列举了十六种肯定男女都可能具备的特质或行为。他似乎认为妇女能够满足这些资格条件。

保罗的这些想法，也与他关于牧养神子民的其他论述——其中包括女性的意象——相一致。他把他自己以及西拉和提摩太在帖撒罗尼迦人中间的服事，描述为像孩子一样温柔，又像乳母乳养自己的孩子（帖撒罗尼迦前书 2:7）。在对加拉太人的服事中，他用新约中最令人惊叹的比喻之一，把自己看作一个正在生产的怀孕妇人（加拉太书 4:19）。

这一切与威尔逊的看法——长老的资格条件所设想的是一种典型的男性保护任务，并且只针对男人——相去甚远。经文始终表明，这并不符合保罗的思想。

资格清单中唯一表面上的例外是，长老必须是 *mias gunaikos andra*——字面意思是“一个妻子的丈夫”（3:2）。这个说法指的是符合基督徒的性道德标准——不淫乱，也不多妻。**基于上下文以及希腊语的运作方式，这个说法在这里应当被理解为通称，也就是说，它同时适用于男人和女人。（当一位希腊作者想要同时指男人和女人时，使用一个相应的男性名词是很常见的。）**²⁵

保罗所列长老资格条件的不分性别的措辞，可能会让熟悉提摩太前书第3章英文译本的读者感到意外，因为这些译本传统上使用了大量保罗的希腊原文中并没有的男性代词和形容词。**然而，像道格拉斯·穆（Douglas Moo）和汤姆·施赖纳（Tom Schreiner）这样知名且资深的互补主义学者都同意，资格清单的措辞并不排除妇女。**²⁶ 甚至约翰·派博（John Piper）和韦恩·古德恩（Wayne Grudem）似乎也接受这一点。²⁷

尽管我们通常把保罗的清单称为“资格条件”，但几乎所有学者和教会权威都正确地把它理解为指引，而不是硬性规定。它不是一份对长老职分资格作出法律定义的教会规章；它是一封写给一位亲密同工之信中的劝告。我们不知道有哪个较大的教会团体要求长老必须已婚（第2节的字面读法），或者至少有两个孩子（第4节）。假如这是一条硬性规定，那么保罗本人，甚至那位牧长——主耶稣——都没有资格作教会的长老了。

那么，威尔逊把这份清单解释为长老职分只限于男人，其理由是什么呢？他提出了七点。

第一，他说长老“被预设为男人”。如果他的意思是保罗预设许多长老会是男人，我们同意他的看法。但如果他的意思是保罗预设长老只会是男人，那么我们认为他错了。**清单中并没有这样的预设，因为没有任何站得住脚的理由把 *mias gunaikos andra* 读成只指男人。**然而，即使威尔逊的第一点是对的，他的立场也不能因此得到证实，因为许多人的一个预设并不是一项条件。

第二，他说长老必须是“一个妻子的丈夫”。这指的是 *mias gunaikos andra* 这一说法。威尔逊没有解释，为什么他认为在上下文中把这个词理解为通称是不恰当的。**威尔逊的立场与以下事实相冲突：保罗（1）以不分性别的方式开始他的清单，（2）列举了十七种特质或行为，其中（按保罗的理解）十六种肯定能在妇女身上找到，（3）以一种可以按不分性别的方式来读的方式（基于希腊语的结构）表达了第十七种，然而（4）却有意要把第十七种理解为一项规定性的要求，即长老必须是男性。这是不可信的。**

这也与“这份清单是指引而不是硬性规定”的理解相矛盾。威尔逊的观点意味着，那些允许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作牧师服事教会的人违背了神的话，因为斯托得没有结婚。

第三，威尔逊说：

教会是一个家庭，既有父亲也有母亲，并且迫切需要两者（例如5:1-2），这强有力地表明保罗把监督看作父亲。

但这一论证的逻辑令人费解。如果教会是一个既需要父亲也需要母亲的家庭，那就意味着男人和女人都应当作长老。

第四，他认为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顺服的要求（3:4）"强有力地表明"保罗把长老看作男性。但既然妇女也管理家务、养育儿女，²⁸ 威尔逊这一信念的依据就无从看出了。

第五，他以"善于教导"的要求（3:2）为论据：

保罗刚刚禁止了妇女这样做（2:12；关于他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有大量讨论，但这一事实不应妨碍我们看到其中明显的联系）。

然而，这些大量的讨论提出了严肃的问题，不能如此轻易地一笔带过。非互补主义的学者把2:12理解为禁止某些妇女传讲错误的教导。互补主义对提摩太前书 2:12 的翻译和解释存在真正的困难，其中包括：

既然保罗这封信的目的是要抵挡错误的教导（从1:3开始），为什么要把2:12读成禁止妇女传讲正确的教导，而不是禁止妇女传讲错误的教导呢？

如果保罗要订立一条普遍的规则，他为什么要说 *ouk epitrepō*——"我不许"？整本圣经中没有任何一处用这个说法来订立普遍规则的例子。

如果保罗在2:12中关注的是在教会中行使正当的牧养权柄，他为什么使用动词 *authentēō*，而不是用于行使权柄的那些常用词之一？

互补主义者把 *authentēō* 译为"拥有权柄"或"行使权柄"，但他们举不出任何一个清楚的例子，表明在保罗之前、在保罗的时代，或直到大约300年之后，这个词有这种含义。²⁹

然而，即使按照互补主义的读法，威尔逊关于教导的论证也站不住脚，因为保罗在5:17中清楚表明，并不是所有长老都教导。³⁰

第六，他提到3:11，在那里，在从3:8开始、在3:12继续的执事资格条件中间，明确提到了妇女。基于3:11，威尔逊认为保罗设想妇女作长老是"几乎不可能的"。但他这样说是言过其实了。解经家们对3:11的用意并不确定。英文译本对于保罗在3:11所说的是"妇女"、"执事的妻子"还是"女执事"并没有一致的看法。解经家们提出了五种不同的解释。

一种简单的读法是：保罗在2:15谈到妇女，然后以一个不分性别的引言（3:1）开始他的长老资格清单，因此读者已经明白第一份清单是同时针对男人和女人的。但执事的清单直接以阳性词"diakonous"开头，所以他在口述时意识到，需要给出一个信号，表明他心目中只有男人，还是也包括女人。他在3:11给出了这个信号：他所说的既有女执事，也有男执事。安德鲁·巴特利特（Andrew Bartlett）倾向于这种简单的读法。特兰·威廉姆斯（Terran Williams）则倾向于其他解释，而这些解释同样与威尔逊的观点不相容。³¹

此外，我们已经看到，威尔逊没有考虑到长老资格清单的通用语言，以及其中适合妇女的特质和行为。因此，威尔逊对3:11之意义的判断分量很轻。**而且，如果保罗真的要为所有教会订立“只有男人才可以作长老”这一规则，他为什么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如此清楚明确地说出来？他为什么要让读者从一段关于执事的经文中去推出关于长老的、并不确定的结论？**

第七： 威尔逊指出：

即使是平等主义的解经家也常常同意，这些要求“把监督描绘为丈夫和父亲”（汤纳（Towner）），以及“保罗始终把监督称为一个男人”（赖特（Wright））。至少在这段经文中，长老职分不是不分性别的。

但这一说法并不是好的研究。

菲利普·汤纳（Philip Towner）的那段引文出自汤纳为提摩太书信和提多书所写的注释书。它是他讨论 *mias gunaikos andra* 含义的一部分。威尔逊（Wilson）没有正确转述汤纳所写的内容。汤纳并没有写这些资格条件把监督描绘为丈夫和父亲。他实际所写的是：“这份规条中关于家庭的预设……把监督描绘为丈夫和父亲”（强调为笔者所加）。这样我们又回到了“预设”的论证上：对此，我们既不同意威尔逊，也不同意汤纳；但无论如何，这个论证都落空了，因为预设并不等于先决条件。

在我们看来，威尔逊对汤姆·赖特（Tom Wright）注释之意义的陈述甚至更具误导性。那段引文出自赖特在 *Paulus für alle*（“人人读保罗”）系列中为教牧书信所写的灵修书。威尔逊把赖特的注释描绘成支持“长老职分并非性别中立”、而是专属男性的观点。这与赖特本人的看法恰恰相反。下面是赖特所说的话：

保罗始终把监督称为男性。当我读新约其余部分时，我认为这更可能是因为希腊语语法通常以这种方式同时指称两性，而且在教会早期，大多数教会的领袖很可能是男性。我并不认为这把妇女排除在这一特定的服事和呼召之外。

凭着他对一世纪希腊语的专业理解，平等主义者赖特与互补主义者穆尔（Moo）和施赖纳（Schreiner）一样，都没有在保罗的资格清单中看到对妇女的排除。

那么，威尔逊提出的把保罗的清单解释为将妇女排除在长老职分之外的七个理由，结果如何呢？没有一个站得住脚。在这一点上，穆尔、施赖纳和赖特是对的，而威尔逊是错的。

真正的互补性

我们现在已经考察了威尔逊的核心论点：在圣经历史的每一个阶段，都是男人肩负守卫和保护神子民的任务。我们发现，就圣经历史而言，这一论点是错误的；它与圣经神学相矛盾；在圣经释经上也不一致。威尔逊的文章未能为互补主义提供圣经根据。

威尔逊立场的实际情况是：它抹杀了男女之间美好的差异。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否认了按神的形像所造的男人和女人在圣经中完整的互补性。它虽然不限制男人，却以神并不打算的方式限制了女人。它阻挡了妇女对教会带领的贡献。

这样一来，教会就被剥夺了神所赐给她的恩赐和资源。互补主义者韦恩·古德恩（Wayne Grudem）说得对：

神赐给妇女许多洞见和智慧……而且……凡是没有善用妇女智慧的教会领袖，实在是愚昧的。³²

但威尔逊的文章还有更多错误之处。

过分强调性别差异

按照威尔逊对圣经历史的理解，妇女在其中只是作为女人来服事，以补足男人的方式服事。他列举了大约26个例子，并说：

在每一个这样的例子中，相关的妇女都是特别以女人的身份服事神的子民。

他解释说：

这些例子的力量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妇女能做各种男人不能做或不去做的事，反之亦然。

在耶稣的母亲马利亚这样的例子中，这很容易理解。只有女人才能做母亲。但他的许多其他例子，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是奇怪的。例如：

- 底波拉带领以色列；但男人也能带领以色列，而且许多男人都这样做过。
- 哈拿和马利亚创作了收录在圣经中的诗篇和歌曲，但大卫和亚萨也是如此。
- 户勒大和腓利的女儿们说预言；但许多男人也说预言。
- 革来氏带领一个教会，但男人也这样做。
- 吕底亚经营生意；但男人也能经营生意，而且许多人都这样做。
- 友阿爹和循都基是保罗在福音上的同工；但许多男人也是——保罗用同一个希腊词（sunergos）来描述提摩太、亚波罗、西拉（Silvanus/Silas）和提多。
- 犹尼亚是使徒，但许多男人也是。

带领以色列、创作歌曲、说预言、带领教会、经营企业、在福音上同工、作为使徒工作——这些都不是像父亲或母亲那样有性别特定性的任务。

威尔逊如此执着于把一切人类活动都看作有性别区分的这个想法，以致他错读并误用了提摩太前书 5:1-2。

保罗劝勉提摩太：“不可严厉责备老年人，只要劝他如同劝父亲；劝少年人如同弟兄；劝老年妇女如同母亲；劝少年妇女如同姐妹，总要清清洁洁的。”（ESV）威尔逊承认，这一劝勉的语境是“在神的家中与人相处”。但他认为这也适用于“职场”，并劝我们明确地把同事当作父亲、母亲、姐妹或弟兄来对待，而不是当作“性别中立的单元，或无性别、同质化的工作者”。

如果一位基督徒律师或科学家在工作场所首先把女律师或女科学家当作母亲或姐妹来对待，而不是首先当作同事——她们的性别对其工作而言（至多）只有很小的意义——她们会觉得很奇怪。威尔逊似乎忘记了他自己早先从创世记 1:27 推导出的劝诫：

男人和女人共同承载神的形像，我们的身份更根本地是由我们作为人来界定的，而不是由我们的性别来界定的。我们首先是人，其次才是男人或女人.....

这一劝诫建立了正确的平衡。一位女性领导者或女性员工首先是作为领导者或员工来服事的，其次才是作为女人。作为女人，她也许会带来一些与男人不同的特质和洞见的组合。这固然是互补性的一个优点，但并不是她的领导或工作的主要特征。³³

结论

在互补主义中有许多有恩赐的圣经教师，他们通常谨慎地对待神的话语。但当他们思考男人和女人的问题时，这似乎产生了一层迷雾，影响了他们的阅读和思考。³⁴

威尔逊在结尾指出，教会应当被视为一个家庭。我们同意他的看法，但他错误地以为，这可以为把带领职分限于男人提供理由：

否认女人[sic]能做长老，听起来像是否认女人能做董事长，但其实更像是否认女人能做父亲、男人能做母亲。³⁵

尽管我们尊重我们的弟兄，但这种说法既混乱，又不合圣经。

说它混乱，是因为它与互补性的真正目的相违背。威尔逊自己说：

在基督教中，男人和女人共同承载神的形像，无论男人还是女人，离开了对方都无法完全彰显它。

男人和女人是相同的（都是按神形像所造的人），也是彼此不同的（被造为男和女）。就他们相同而言，男人和女人都能显出良好的品格，具备属灵的领导素质。就他们不同而言，他们能为带领作出不同的贡献。虽然耶稣本人是神完美的形像，但教会领袖并不是耶稣。在实践中，当教会的领袖既有男性也有女性时，神形像的完整彰显就更容易实现。美好的差异体现在共同的带领之中。³⁶

说它不合圣经，是因为圣经从未用“父亲”来比喻教会的长老，也从未用它来描述他们。教会作为家庭的圣经比喻，并不是把某位地上的牧师描绘成一家之父，而是把神描绘为父，把神的子民描绘为儿女（约翰福音 1:12-13），耶稣是长子，信徒是他的弟兄姐妹（罗马书 8:29；希伯来书 1:5-6；2:10-11）。我们的领袖是我们在基督里的兄弟姐妹。信徒是神的家人，而不是长老的家人。

我们应当再次强调：认为妇女和男人都能够服事和带领，并不意味着妇女和男人完全可以互换、毫无差别。相信两者都能带领，并不是滑向世俗的性别认同意识形态。就此而言，我们同意威尔逊在其文章第一部分中关于创造中之差异所说的许多内容；但他在第二部分中的推论——在担任长老职分的资格上作出绝对的区分——正如我们已经表明的，是错误的。

这种扭曲了美好差异的互补主义，继续伤害和限制着许多教会和许多信徒。它不合圣经。它没有必要。它是一场悲剧。让迷雾散去吧。是时候把它抛在身后了。

作者:

安德鲁·巴特利特 (Andrew Bartlett) QC,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Fresh Light from the Biblical Texts* (IVP, 2019) 的作者。

伊恩·保罗 (Ian Paul) 博士, 自由撰稿人、神学家和博客作者, 英国诺丁汉 St. Nic's Church 副牧师, 英国谢菲尔德 St. Hild College 客座讲师, 曾任英国诺丁汉 St. John's College 教务长及新约讲师。

支持这份批评的有:

卡蒂亚·亚当斯 (Katia Adams), 美国 The Table Boston Church 主任牧师, *Equal: What the Bible Says about Women, Men and Authority* (David Cook, 2020) 的作者。

西蒙·本汉姆 (Simon Benham), 英国 Kerith 教会主任牧师。

特兰·威廉姆斯 (Terran Williams), *Wie Gott die Frauen sieht: Das Ende des Patriarchats* (《神如何看待妇女: 父权制的终结》) (Spiritual Bakery, 2022) 的作者, 南非开普敦 Signal Church 牧师。

注释

1. 互补主义是20世纪70和80年代在美国发展起来的一种圣经解释体系。它把男性和女性"角色"这一社会学概念引入圣经解释, 以主张在家庭和教会中唯独由男性带领。它与大多数历史上的改革宗观点的不同之处在于, 它并不一致地要求在更广泛的社会中也唯独由男性带领。
2. 丹尼·伯克 (Denny Burk), "Eine Wegstation zum Egalitarismus: Ein Kommentar zu Aimee Byrd's Recovering from Biblical Manhood & Womanhood" [通往平等主义的中转站: 评艾米·伯德的 Recovering from Biblical Manhood & Womanhood], 2020年7月7日。网址: <https://equip.sbts.edu/article/way-station-egalitarianism-review-essay-aimee-byrds-recovering-biblical-manhood-womanhood/>
3. 他在以下著作中讲述了自己的故事并阐释了圣经: 特兰·威廉姆斯 (Terran Williams), *How God Sees Women: Das Ende des Patriarchats* (Spiritual Bakery, 2022) (可在 www.terranwilliams.com 或亚马逊购买)。
4. See a positive review of his published PhD thesis here: <https://www.psephizo.com/biblical-studies/does-god-discipline-those-whom-god-loves/> 以及一篇关于他的佳作 *God of All Things* 的访谈 here: <https://www.psephizo.com/reviews/what-can-the-material-world-teach-us-about-god/>.
5. 2020年11月20日发表于他的网站 Think Theology: https://thinktheology.co.uk/blog/article/beautiful_difference_the_complementarity_of_male_and_female 稍作修改后, 于2021年5月20日在福音联盟 (Gospel Coalition) 网站上重新发表: <https://www.thegospelcoalition.org/article/beautiful-complementarity-male-female/>
6. 例如这样的看法: 男人和女人并不完全相同, 也不能互换。参见前半部分的阐述 at <https://www.psephizo.com/gender-2/beautiful-difference-the-complementarity-of-male-and-female/>.
7. 为了不超出本文的范围, 我们的讨论集中在教会的带领上, 而不是家庭。我们注意到, 威尔逊关于婚姻和家庭的讨论完全忽略了新约中论及婚姻以及夫妻之间个人关系篇幅最长的一段经文 (哥林多前书第7章), 这是保罗唯一明确教导婚姻中的权柄和决策的地方。这段经文对互补主义者来说有些令人不安, 因为它指出丈夫和妻子拥有同等的权柄, 而且决定应当在双方同意下作出 (第4-5节)。详细的论述参见安德鲁·巴特利特 (Andrew Bartlett),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Fresh Light from the Biblical Texts* (IVP, 2019), 第2章。
8. 关于米利暗、底波拉和户勒大的更多内容, 以及对互补主义者试图淡化她们领导角色的回应, 请参见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91-94 (第5章, "Women's leadership and authority in the Old Testament" 一节)。
9. 大多数解经家都指出, 使徒行传 18:19-21 的希腊文不同寻常, 也不连贯; 自然的读法是百基拉和亚居拉在那里建立了教会, 但路加着意提到保罗与教会起源的密切关系。参见霍华德·马歇尔 (Howard Marshall), *Acts*

(TNTC) 1980, 301; 本·威瑟林顿 (Ben Witherington) , Acts of the Apostles 1998, 557-8。

10. 关于百基拉纠正亚波罗——教会的主要教师之一——请参见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207、227 (第11章, "The nature of the disagreement"一节, 以及"3. Authoritative teaching as a special category?"一节), 240 (第12章, "The historical context"一节)。
11. 关于犹尼亚的使徒职分, 请参见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299–306 (第14章, "Women's prominence in the young churches"一节)。在整个教会历史中, 直到互补主义近来出现为止, 犹尼亚一直被视为一位宣教使徒。她的显要地位很可能解释了她为什么与保罗一同被囚。威尔逊在他的文章中正确地承认犹尼亚是一位使徒。
12. 在 Bible Gateway 上的54个英文译本中 (截至2022年5月), 只有四个把希伯来文 שומר 译为"守卫"。此外, 有四个译为"看管", 一个译为"照管"。NIV 和 ESV 反映了普遍的共识 ("to work it and take care of it"; "to work it and keep it")。
13. 参见 'ezer 在以下经文中使用的上下文: 出埃及记 18:4; 申命记 33:7、26、29; 诗篇 20:2; 33:20; 70:5; 89:19; 115:9-11; 121:1-2; 124:8; 146:5; 何西阿书 13:9; 以赛亚书 30:5; 但以理书 11:34。(其中一些经文讲的是所盼望的保护没有临到。)
14. 此外, 威尔逊说亚当要为堕落负责, 我们众人都是在亚当里死的, 而不是在夏娃里。但在创世记第3章中, 亚当和夏娃都被神追究责任。为了不误解创世记第2–3章, 我们必须注意, 作者巧妙地利用了"亚当"一词的双重含义: 既指一个人, 也指"人类"。例如在创世记 3:22-24, 表面上被逐出的只是亚当, 但所指的却是人类。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22 中的论证, 正是基于"亚当"作为人类之代表的观念。
15. 也许她正是利慕伊勒王的母亲所设想的、将来要作他妻子的那种女人: 参见箴言 31:1。
16. 关于启示录 21:12-14 的更多内容, 参见伊恩·保罗 (Ian Paul) , Revelation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349-350。
17. 一些例子参见马太福音 19:28; 马可福音 10:30; 路加福音 20:34-35; 哥林多后书 5:17; 以弗所书 1:21; 提多书 2:12; 希伯来书 6:5。关于这一主题及其意义的一项简短而全面的研究, 参见伊恩·保罗 (Ian Paul) , Kingdom, Hope, and the End of the World; living in the now and not yet of eschatology (Grove Books, Cambridge, 2016)。
18. 路加福音 22:49-51; 马太福音 5:39、44; 彼得前书 2:21-23; 罗马书 12:17-21; 提摩太后书 2:25; 雅各书 5:20。
19. 路加福音 22:38 ("够了") 要么是一句责备, 要么是表示两把刀就足以确保他们前往客西马尼园的路途以及在那里的停留不会被过早打断。罗马书 13:1-4 解释的是掌权者的功能, 而不是教会的功能。
20. 威尔逊本人在2022年5月5日写道: "耶稣从未对人使用暴力, 既没有为了保护自己, 也没有为了保护无辜的人。他教导他的门徒照样生活, 不要与恶人作对, 把另一边脸也转过来 (马太福音第5章; 路加福音第6章)。每当有门徒试图或威胁要在福音的范围内使用暴力时, 即使是为了保护无辜的人, 基督都责备他 (路加福音 9:22; 约翰福音第19章)。使徒们经常把耶稣的受苦作为信徒应当跟随的榜样 (罗马书第12章; 腓立比书第2章; 彼得前书第2章)。……。我们的争战不是与属世的仇敌、也不是用属世的兵器 (以弗所书第6章)。基督徒得胜不是靠杀戮, 而是靠死亡: 靠羔羊的血、靠我们所见证的道, 并且靠我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 (启示录第12章)。" https://thinktheology.co.uk/blog/article/how_should_christians_think_about_gun_control
21. 我们还应当注意, 一个特别的 (男性的) 利未祭司职分的形成, 本身就是以色列失败的标志, 因为它是在百姓被金牛犊引诱去拜偶像之后才出现的 (出埃及记第32章), 而起来反对拜偶像的只有利未人 (第26–29节)。神对他子民最初的心意是要他们全都成为"祭司的国度" (出埃及记 19:6), 这一异象如今在基督里、并借着基督得以实现 (启示录 1:6)。
22. 彼得前书 3:7 暗指这一事实。彼得的意思是, 基督徒男人应当体恤自己的妻子。这是身体互补性的一个有趣例子, 因为在耐力、对疼痛的承受力和耐寒能力方面, 女人通常比男人更强。
23. 在哥林多前书 14:26, 那些带来预言或教训的人可以是男人或女人, 正如我们在11:2–14:33中所看到的。这里"教训"一词是 didachē, 这个词也用于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4:6 中的教导, 以及耶稣、使徒、提摩太和长老们的教导 (马太福音 7:28; 使徒行传 2:42; 提摩太后书 4:2; 提多书 1:9)。至于哥林多前书 14:34-35 中对妇女说话的限制, 有强有力的抄本证据表明这两节经文是后加的, 并非出自保罗。那些认为它们是原文的人, 还有待 (a) 对证据提出一个真正可信、并与其所谓真实性相符的解释, 以及 (b) 提出一个令人满意的读法, 说明它们如何与上下文吻合。参见 Männer und Frauen in Christus (即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第9章和第10章。
24. 共有两份清单, 分别在提摩太前书 3:1-7 和提多书 1:5-9。提摩太前书中的段落措辞稍为详细。我们对这份清单的概述取自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318–319 (第15章, "Do Paul's requirements include or exclude women?"一节)。

25. 例如在使徒行传 17:34, 大马哩 (一个女人) 就在保罗所讲话 (17:22) 并回应保罗信息的 andres (男人们) 之中。详细的讨论参见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319–323 (第15章, "Do Paul's requirements include or exclude women?" 一节)。希伯来语的用法也类似。"不可贪恋人的妻子" (出埃及记 20:17) 这条诫命并不允许一个女人贪恋她邻舍的丈夫。
26. 道格拉斯·穆 (Douglas Moo), 'The Interpretation of 1 Timothy 2:11-15: A Rejoinder'. (1981) *TrinJ* 2, 新系列: 198–222, 211; 汤姆·施赖纳 (Tom Schreiner), 'Philip Payne on Familiar Ground: A Review of Philip B Payne, *Man and Woman, One in Christ*' (2010) *JBW* 15, 第1期: 33–46, 35。
27.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A Response to Evangelical Feminism*, 56。
28. 箴言 1:8; 使徒行传 16:40; 哥林多前书 1:11; 歌罗西书 4:15; 提摩太前书 5:14; 提摩太后书 1:5; 3:14–15。
29. 关于提摩太前书第2章的更多内容, 参见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第11–13章及附录3–6; 以及 *How God Sees Women*, 第7章。
30. 由于资格清单是指引而不是硬性规定, 所以提摩太前书 3:3 ("善于教导") 与 5:17 (只有一些长老传道教导) 之间并没有矛盾。另请注意, 反过来说, 一个有恩赐的人也可以不作长老而施行教导 (哥林多前书 14:26; 歌罗西书 3:16)。
31. 更多细节和解释建议, 请参见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325–326 (第15章, "Do Paul's requirements include or exclude women?" 一节), 以及 *How God Sees Women*, 附录5, 339–341。
32. *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Doctrine* (1994), 944。
33. 在考虑性别差异对社会的实际影响时, 记住这一点是有益的: 两性之间的大多数差异, 都小于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差异。最快的男子跑步运动员比最快的女子跑步运动员更快, 但一位女子短跑运动员却比一位男性神学家跑得快。
34. 关于这一现象的更多例子, 见安德鲁·巴特利特对其著作几篇奇怪书评的简短回应: 'Complementarianism and a listening problem?', 2022年3月11日发表于 *Word from the Bird*, <https://michaelfbird.substack.com/p/complementarianism-and-a-listening?s=r>。(但请不要对我们的意思作过多的引申。我们也曾见过一些情形, 在其中对平等主义带有党派色彩的意识形态投入, 也产生了类似的效果。)
35. 从历史上看, 那些认为只有男人才能带领的神学家, 一贯把这一限制应用于整个社会, 而不是有选择地只应用于教会的带领。见 <https://www.psephizo.com/biblical-studies/the-historic-reading-of-1-tim-2/>
36. 我们应当在此指出, 这并不意味着妇女和男人应当以相同的人数担任领袖、教师或会议讲员, 而只是说, 绝对禁止妇女担任领导职位是没有圣经依据的。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 请见 <https://www.psephizo.com/gender-2/should-women-be-on-platforms/> 及其后续文章。